采购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阳光社会工作事务所

青年汇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北京市通州区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阳光社会工作事务所

甲方“青年汇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101122621020 0020593-XM001），经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组织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乙方为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条款如下，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内容

甲方通过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确定乙方为指定的北京市通州区社区青年汇提供社会工作服务，推进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的专业化、职业化进程，同时积极探索推进北京市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体制创新的新途径和新方法。

乙方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周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全区32家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建设，指导社工完成联系青年、组织活动、培育组织、开发资源、个案服务、信息管理、宣传推广、思想引领等任务，做好项目和活动的策划、组织、安排、实施等工作并全权负责参与活动的人员安全，完成甲方临时交办

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项目周期

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2027年5月1日。

三、工作内容

本合同中，乙方的工作内容为：

1.服务青少年。面向6-35岁的青少年和青少年组织，发挥区域化团建工作优势，通过共青团、少先队、青联等组织联系服务各单位的团员、青少年；积极联系、培育青年组织，帮助发展和开展活动。每个区级点位至少有效联系6-35岁青少年300人、新增活跃青少年60人。32家青年汇合计有效联系6-35岁青少年不少于9600人并建立台账、新增活跃青少年不少于1920人。

2.联系走访。结合区域特点，对本区域内青少年个体、组织、单位进行联系走访，摸清底数，在系统建立青年台账。台账内容包括青年基本情况、区域青年状况、青年需求等。32家青年汇合计走访青少年不少于15360人次、形成走访记录不少于1152篇，每篇走访记录不少于100字，须填写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

3.组织活动。常态化开展学习培训、志愿公益、城市融入、创业就业、普法维权、文体健康、交友联谊、思想引导等八大类服务活动。每个区级点位开展活动不少于24场、32家青年汇合计开展活动不少于768场，且每场活动参与青少年不少于20人。其中，思想引导类活动不少于5个主题，需占总活动的35%以上。

4.培育组织。提供配套的资源和服务，有效扶持青少年自有

组织成长。通过组织实现对青少年的引领、动员青少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每个区级点位至少联系培育组织 1 个，32 家青年汇合计培育组织不少于 32 个。

5. 提供项目服务。根据青少年需求，结合团市委《2026 年社区青年汇工作指引》，通过社区青年汇阵地给青少年输送服务，帮助青少年健康成长，切实解决青少年面临的困境和问题。项目按要求开展需求识别、方案策划、项目实施、监测评估、总结结项工作。每个区级点位至少开展项目服务不少于 1 个（含调研、宣传及 6 次小组活动），32 家青年汇合计开展项目服务不少于 32 个。

6. 广泛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善于运用新媒体、各类信息平台对社区青年汇及其活动进行宣传，进一步提高社区青年汇品牌影响力。每个区级点位至少开展 10 次外展宣传和新媒体宣传，32 家青年汇合计开展外展宣传和媒体宣传不少于 320 次。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监督、制定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承担项目主管部门的监管及项目倡导者职责。

（2）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应的项目经费。

（3）甲方有权指导、监督乙方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财务、服务、例会、督导、管理等一切与项目相关的具体工作，适时对项目进行审计，对乙方已进行的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4）如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服务开展，或者有理由认为乙方存在将项目经费侵占、挪用、转借、挤占、另作他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停止项目经费的支付，并要求乙方返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作为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的提供者，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及甲方指定社区青年汇的实际需求，负责做好青年汇各点位建设工作；指导并监督社工完成联系青年、组织活动、培育组织、开发资源、个案服务、信息管理、宣传推广等任务，给予专业指导；做好项目和活动的策划、组织、安排、实施等工作并全权负责参与活动的人员安全；社区青年汇点位变化和人员变动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完成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2）乙方应严格遵守关于购买社区青年汇社会工作服务资金拨付及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甲方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保证活动及项目费用的使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公示性政策、符合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使用计划完成受托的本项目工作，专款专用，配合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3）乙方负责与有关机关和机构的沟通，力求在满足区、街乡客观需求和得到区、街乡理解支持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社会工作专业体系服务模式。

（4）乙方负责项目工作开展中参与项目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项目工作执行过程中，遇有项目相关合同订立、费用支付

等情形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5）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认真执行甲方对该工作提出的指导及整改意见；同时乙方声明，乙方拒绝甲方任何有关设立小金库的暗示或请求。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相关资料公开或泄露，不得用于项目以外的用途。

（7）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于项目结束后将项目相关资料交由甲方备份存档，编写总结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完成交付。

五、项目成果的归属

因本合同履行及本项目运营形成的工作模式、科研论文、工作报告等一切成果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归属甲方。

六、项目经费

1. 本合同中，由乙方承担社会工作服务的区级社区青年汇为32家（社区青年汇明细见附件）。该项目费用：壹佰壹拾叁万肆仟壹佰叁拾贰元整（小写：1134132元）。该费用系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总额的50%，即伍拾陆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567066元整）；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项目费用，即伍拾陆万柒仟零陆拾陆元整（567066元整）。

甲方付款同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金额的服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和乙方工作的完成进度等因素，适当调整项目费用的支付时间、尾款标准；乙方实际开展的全部工作与预算明细不符的，甲方有权依据预算明细的标准据实支付或要求乙方退回相应费用。甲方的支付行为不视为对乙方违约责任的豁免。因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等情形以致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亦不因此承担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善意、恰当地履行合同义务。任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3. 乙方存在将项目经费侵占、挪用、转借、挤占、另作他用等情形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按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其他

乙方需严格按照团市委《2026年社区青年汇工作指引》的工作标准要求组织开展各类活动；项目结束后，甲方将组织开展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以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本合同自双方签字

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存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通州区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情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7月 2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 7月 2日

附件：

通州区区级社区青年汇点位情况

序号	青年汇点位名称
1	如意园·社区青年汇
2	果园西·社区青年汇
3	玉带路·社区青年汇
4	万达·社区青年汇
5	西关·社区青年汇
6	西上园·社区青年汇
7	智城园·社区青年汇
8	运河明珠·社区青年汇
9	净水园·社区青年汇
10	玉桥东里南·社区青年汇
11	玉桥东里·社区青年汇
12	梨花园·社区青年汇
13	翠景北里·社区青年汇
14	水仙园·社区青年汇
15	运河之星·社区青年汇
16	京贸家园·社区青年汇
17	通途·社区青年汇
18	天时名苑·社区青年汇
19	新华联家园南区·社区青年汇
20	潞苑嘉园·社区青年汇
21	惠兰美居·社区青年汇
22	乐居梨园·社区青年汇
23	菁英部落·社区青年汇
24	零距梨·社区青年汇
25	欣达园·社区青年汇
26	漷县·社区青年汇
27	金桥园区·社区青年汇
28	设计小镇·社区青年汇
29	永乐店起点·社区青年汇
30	次渠南里·社区青年汇
31	次渠北里·社区青年汇
32	梦想空间·社区青年汇